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12—2003

入出境棺柩消毒处理规程

Codes of disinfection for entry-exit coffin

2003-03-17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诚、孙超、王大林、吕智军、王奉新、张娜。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入出境棺柩消毒处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棺柩的消毒方法、程序以及消毒效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入出境棺柩的消毒卫生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980—1995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标准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棺柩 coffin

用于盛放人类死亡尸体或骸骨、有固定形状的坚固密闭容器。

3.2

消毒 disinfection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

3.3

消毒剂 disinfectant

用于杀灭微生物使其达到消毒要求的制剂。

3.4

作用时间 action time

对消毒有关系的参数在消毒物品的所有地方都应得到保证所需花去的时间。

3.5

消毒方法 disinfection measure

是消毒步骤和消毒技术的总和，以确保消毒剂均匀地分布到消毒室里、分布到消毒物品的包装内和消毒物品中。

4 对象

4.1 入境

-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的棺柩；
- 盛装死于传染病而非检疫传染病的尸体的棺柩；
- 盛装死于非传染病尸体的棺柩，检疫查验发现棺柩外包装破损、有异味或者液体渗出的；
- 盛装死于非传染病尸体的棺柩，查验未能发现棺柩外包装破损、有异味或者液体渗出，但是需要在口岸开棺的。

4.2 出境

- 盛装死于传染病而非检疫传染病的尸体的棺柩；
- 盛装死于非传染病尸体的棺柩，查验发现棺柩外包装破损、有异味或者液体渗出的。

5 消毒要求

细菌杀灭率合格指标为 99.99%，并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

6 准备

6.1 物品

- 消毒药具：消毒剂、喷雾器；
- 配药用具：水桶、搅棒、量杯、测量液体温度计；
- 防护用品：隔离衣、隔离帽、口罩、乳胶手套、高筒或半高筒胶鞋；
- 清洗工具：毛巾、有柄刷子、洗涤剂；
- 检测用具：无菌采样用品；
- 其他：警戒标志，塑料桶。

6.2 消毒剂配置

参见附录 A。

6.3 人员

两人以上，至少有一名消毒技术人员。

6.4 其他

- 提前通知受处理方有关注意事项和需要配合的工作，以保证消毒效果和安全；
- 实施消毒以前，在消毒区域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7 方法和程序

7.1 消毒方法为表面喷洒法

- 工作人员在上风头进行操作，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
- 喷雾消毒时调整喷雾器的喷头，将喷出的雾滴调到最细；
- 喷洒应自上而下，自左向右平行匀速进行；
- 每个消毒行之间应至少有 1 cm 消毒重叠区域，以确保无消毒空白区域；
- 喷雾消毒时确保药品分布均匀和充足的消毒作用时间。

7.2 常用消毒剂的选择和使用

参见附录 B。

7.3 消毒程序

7.3.1 棺柩外表

棺盖→侧壁→棺底。

7.3.2 棺柩内壁

棺盖内壁→内侧壁→棺底内壁。

注：仅适用于需要对内壁进行消毒的棺柩。

8 消毒效果检测方法

自然菌落采样检测法见附录 C。

9 处置

- 达到消毒要求，为消毒合格；
- 不能达到消毒要求的为消毒不合格，必须重新消毒，直到消毒合格为止。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消毒剂的配制

A.1 准备

- A.1.1 使用消毒剂以前应于实验室检测其有效浓度。
- A.1.2 实施消毒前,消毒人员前往现场对棺柩进行测量,并对棺柩表面的污染程度做初步估计。

A.2 计算施药剂量

根据单位面积所需消毒剂施药量,计算所需实际消毒剂施药量,见式(A.1):

所需消毒剂施药量 = 消毒面积 × 单位面积所需消毒剂施药量 (A.1)

A.3 计算原液施药量

原液施药量的计算见式(A.2):

消毒剂原液施药量 = $\frac{\text{消毒剂使用浓度} \times \text{所需消毒剂施药量}}{\text{消毒剂原液有效浓度}}$ (A.2)

A.4 根据 A.3 的计算结果对消毒剂进行稀释

向消毒剂原液加入蒸馏水进行稀释。
稀释蒸馏水加入剂量为所需消毒剂施药量减去消毒剂原液施药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消毒剂的选择和使用

B.1 含氯消毒剂

B.1.1 次氯酸钠

B.1.1.1 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

次氯酸钠对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及细菌芽孢均有灭活作用,并可破坏细菌毒素、乙肝表面抗原。

含有效氯 50 mg/L 的次氯酸钠溶液作用 3 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达 99.9%;有效氯 250 mg/L 的次氯酸钠溶液,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作用 30 min,杀灭率达 99.9%;有效氯含量为 500 mg/L 的次氯酸钠溶液作用 5 min,可将纯化的乙肝表面抗原破坏。

B.1.1.2 实际使用

用次氯酸钠水溶液可以对表面喷洒消毒,具体用量见表 B.1:

表 B.1 次氯酸钠常用处理剂量

消毒对象		药物浓度	用量	作用时间	注意事项
棺柩表面	结核杆菌	2 000 mg/L	100 mL/m ²	60 min	含氯消毒剂不稳定,应避免光、防潮、密封保存,应现配现用;含氯消毒剂有腐蚀性,因此不宜消毒金属材料 and 油漆表面
	乙肝病毒	2 000 mg/L	100 mL/m ²	60 min	
含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乙肝病毒的血液溢出物		2 000 mg/L	100mL/m ²	60 min	
一般污染表面		1 000 mg/L	100 mL/m ²	30 min	

B.1.2 次氯酸钙

与次氯酸钠基本相同。

B.1.3 二氯异氰尿酸钠

B.1.3.1 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

二氯异氰尿酸钠对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及细菌芽孢均有灭活作用。

B.1.3.2 实际使用

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水溶液可以对表面喷洒消毒,具体用量见表 B.2:

表 B.2 次氯酸钠常用处理剂量

消毒对象		药物质量分数/(%)	用量	作用时间	注意事项
棺柩表面	结核杆菌	2.5	100 mL/m ²	60 min	对金属有腐蚀性,因此不宜消毒金属材料
	乙肝病毒或 HIV	2.5	100 mL/m ²	60 min	
一般污染表面		1.0	100 mL/m ²	30 min	

B.2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B.2.1 过氧乙酸

B.2.1.1 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

过氧乙酸为高效消毒剂,对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及细菌芽孢均有灭活作用。

0.01%~0.5%过氧乙酸溶液作用 5 min~10 min 可有效杀灭细菌繁殖体,0.2%过氧乙酸对作用 5 min 可有效杀灭各种病毒,能部分杀灭真菌,0.2%~1%过氧乙酸水溶液作用 5 min~10 min 浸泡或

者擦拭可有效的杀灭细菌芽孢。

B.2.1.2 实际使用

对一般污染表面,用 0.5%过氧乙酸溶液作用时间 30 min。

对肝炎病毒和结核杆菌污染的消毒,用 1%过氧乙酸溶液作用 60 min。

B.2.2 二氧化氯

B.2.2.1 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

二氧化氯为高效消毒剂,对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及细菌芽孢均有灭活作用。

质量浓度为 40 mg/L 溶液对大肠杆菌与金黄色葡萄球菌作用 10 min,杀灭率为 100%,200 mg/L 溶液作用 15 min 可完全破坏乙肝病毒表面抗原。

B.2.2.2 实际使用

对一般污染表面,用 500 mg/L 二氧化氯均匀喷洒,作用时间 30 min,对肝炎病毒和结核杆菌污染的表面,用 1 000 mg/L 二氧化氯均匀喷洒,作用时间 60 min。常用过氧化物类消毒剂的处理剂量见表 B.3 :

表 B.3 常用过氧化物类消毒剂的处理剂量

消毒对象		药物浓度		作用时间	注意事项
		过氧乙酸	二氧化氯		
棺柩表面	结核杆菌	1%	1 000 mg/L	60 min	配制时忌与碱性或有机物混合,以免产生剧烈分解和爆炸;因其化学性质不稳定,应现配现用;含氯消毒剂对金属有腐蚀性,因此不宜消毒金属材料
	乙肝病毒	1%	1 000 mg/L	60 min	
一般污染表面		1%	500 mg/L	30 min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自然菌落采样检测法

C.1 采样及检查原则

- 采样时间选择消毒处理后 1 h 内进行采样；
- 采样后必须尽快对样品进行相应指标检测，送检时间不得超过 4 h；
- 如果样品用于冰保存，送检时间不得超过 24 h。

C.2 棺柩表面采样方法

随机选择具代表性的部位 1 个~6 个，将内径为 10 cm×10 cm 灭菌规格板放在被选择检查的部位上，消毒前、后分别在相同部位用浸有无菌生理盐水采样液的棉拭子，在规格板内均匀涂抹 10 次（每次往返计一次），并随之转动棉拭子，剪去手接触部分棉棒，将棉签放入 10 mL 灭菌生理盐水的试管中。

C.3 细菌总数检验方法和结果计算

按 GB 15980—1995 中附录 B2 执行。

C.4 计算细菌杀灭率

细菌杀灭率见式(C.1)：

$$\text{细菌杀灭率} = \frac{\text{消毒前平均菌落数} - \text{消毒后平均菌落数}}{\text{消毒前平均菌落数}} \times 100\% \quad \text{..... (C.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入出境棺柩消毒处理规程
SN/T 1212—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 千字
2003年6月第一版 200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212-2003